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44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7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2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麗珍、林文程、林盛豐、范巽綠、浦忠成、張菊芳、葉大華、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高涌誠、郭文東、陳景峻、葉宜津

請假委員：王榮璋、林郁容、鴻義章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施貞仰、李昀

紀 錄：何宗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函復，據統計截至 111 年底，家外安置兒少有發展遲緩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中，仍有 15.9% 被安置在身心障礙或長照等成人機構，忽視渠等兒少發展、休閒娛樂及教育等權利，不符兒少最佳利益，暨據訴，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對轄內家外安置兒少，涉有不當安置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3社調18)。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 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復函部分：

- 1、抄核簽意見伍之一、二及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115年1月31日前函復本院。
- 2、抄核簽意見伍之三，函請教育部落實辦理，並秉權責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另請該部於完成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參考指引」後，主動提供資料予本院憑參。

(二) 衛生福利部查復陳訴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之一至三，先行函請衛生福利部於文到14日內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為目前衛生所業務已超過100項，究各鄉鎮、山地、離島衛生所人力業務是否有嚴重失衡並危及民眾健康權益；另主管機關對衛生所功能、業務、能量認知是否正確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09內調46)(109內正17)。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銓敘部持續改善並精進相關措施，由其自行追蹤，爰調查案、糾正案結案。

三、勞動部函復，據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部分核心業務目標值設定過於寬鬆，且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成效亦有檢討提升空間；此外，歷年我國在青年就業整體職涯發展措施上有無強化之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114社調9)(114社正6)。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勞動部分別就各項具體辦理措施及相關成效評估情形，於115年1月31日前函復本院。
- (二)函請審計部參考本案調查意見，進行各縣市青職中心據點之相關查核，並於115年1月31日前惠復。

散會：下午 03 時 30 分

主 席：蕭自佑